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十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10月

目 录

通报

1.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原马龙县违法批地建龙湖公园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

解读

2. 如何准确把握主动投案、主动交代等宽大处理情节 / 张涛

专题

3. 新任职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一：一个清代知县的两月仕途 / 丛吾

漫谈

4. 加油卡里的秘密

纪检动态

5. 瞧这成本，看完你还敢酒后开车吗 / 黄蓉

6. 用好纪律检查建议有力武器 / 马锦松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38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曲靖市原马龙县违法批地建龙湖公园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

近期，省纪委省监委查处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移交的曲靖市原马龙县（现马龙区）违法批地建龙湖公园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和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至11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对“马龙县

龙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湿地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以下简称龙湖项目）进行督察，发现如下问题：一是该项目违法占地 2152.01 亩（耕地 1774.19 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20.6 亩；二是马龙区委、区政府未经有权机关审批，以政府会议形式批准征地拆迁并推动项目建设；三是马龙区委、区政府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文件下发后仍未停止项目建设，马龙区自然资源局未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四是曲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曲靖市政府未发现、未报告、未制止；五是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发现、未制止。

经查，龙湖项目由马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曲靖龙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用 PPP 方式融资建设，总投资约 10.8 亿元，自筹资金 20%，融资 80%。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投资 8.9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83.29%。该项目违法占地 2152.01 亩（其中耕地 1774.19 亩，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820.6 亩。

二、存在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依法行政意识缺失，违法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党中央高度重视保护耕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耕地是粮食生

产的命根子，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耕地保护是关乎14亿人吃饭的大事，容不得半点闪失。马龙区龙湖项目存在的问题反映出，区委、区政府对“国之大者”心中无数，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学习、不研究土地政策和相关法律，从未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或集体讨论龙湖项目的土地前置条件是否具备，违法违规决策，导致项目未批先建，法规制度形同虚设，依法行政停留在文件上、口头上、表态上，直至该问题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发现，被国家自然资源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并公开曝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云南形象和政府公信力。

（二）对土地督察工作要求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及时纠正整改。马龙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不落实国家和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安排部署，不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要求，对上级的明确要求和三令五申置若罔闻，不停止项目建设、不纠正违法行为，严重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2020年8月26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8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通知书》，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准备工作的函》，明确2020年9月至11月对我省开展土地例行督察，以“重点工程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挖田造湖问题”等为重点内容。9月7日、9月18日，省政府、曲靖市政府分别召开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会，强

调了重点督察“挖田造湖等打着各种旗号破坏耕地的行为以及重点工程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挖田造湖大跃进”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9月10日下发的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马龙区政府分管领导尹跃兴参加会议后，仅口头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会议精神和要求，此后区委、区政府均未组织学习，也未及时传达贯彻。9月24日，马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龙湖项目指挥部指挥长汪德斌主持召开会议，仍然决定继续推进龙湖项目建设。10月19日、10月21日，区委书记李伟、区长赵松安排区政府分管领导尹跃兴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杨晨召开会议传达省、市相关会议精神 and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要求迅速停止龙湖项目建设，但未跟踪龙湖项目停工情况。10月31日，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专题会议，对例行督察准备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11月1日，时任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张晓国再次电话提醒告知马龙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杨晨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的有关要求，但直至11月3日成都局现场核查时，该项目仍未停工。

(三)作风不严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在土地督察整改工作中只表态、不落实。曲靖市政府和有关领导干部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力、监督管理不到位，贯彻中央和我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要求有偏差，重开会发文、轻监督问效，对龙湖项目长期违法用地问题失察失管，只重表态、不抓落实，跟踪检查不到位，瞒报真实情况，致使该问题长期存在并造

成严重后果。龙湖项目由 2013 年“五湖映珠源”规划建设中的“马龙人工湖项目”演变而来，曲靖市政府在建设项目中未贯彻“土地先行”要求，对项目长期违法用地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2020 年 9 月 18 日，曲靖市召开“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安排部署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会议”，宣讲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挖田造湖大跃进”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省政府召开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分管副市长刘本芳要求重视和配合督察工作，自查自纠、坚决整改。但曲靖市只表态、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致使中央决策部署未能落地落实。2020 年 9 月，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联合部署并组织各州（市）开展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自查重点包括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耕地“非农化”情况等内容。但曲靖市人民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上报的《关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报告》中，未报告马龙区龙湖公园占用耕地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担责不力，在耕地保护监管上失察失管。省、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对下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把关、监督指导、纠正错误的监管职责不到位，在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履职不力，未进行下沉督察、随机抽查，甚至对两次存疑“零报告”未进行现场核查，对本应排查出的问题未发现，“重安排、轻督促”，作风漂浮，导致监督检查搞形式、走过场。

上述问题的产生，根子上是曲靖市及马龙区政治站位不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足，对耕地保护工作不重视，没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交办和政治任务来贯彻落实，没有把坚守耕地红线的政治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有关领导干部和部门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不作为、不担当、不碰硬，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只表态、不落实，对自然资源督察指出的问题，不但不整改，反而一意孤行，强行推进，导致严重后果。

三、追责问责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纪法规，经省委批准，决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一）给予马龙区委、马龙区政府书面检查、通报问责；

（二）给予马龙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市政府书面检查问责；

（三）给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时任马龙县委书记刀文，马龙区委书记李伟，时任马龙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晓芬，马龙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汪德斌4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马龙区委副书记、区长赵松，时任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张晓国，马龙区副区长尹跃兴，马龙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彭学兵，马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石文5人党内警告处分；

(五) 给予曲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本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辛玲 2 人诫勉问责；

(六) 给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总督查办公室主任段光耀批评教育。

四、警示教训

曲靖市原马龙县违法批地建龙湖公园问题影响恶劣、教训十分深刻。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强的意志品质、过硬的能力作风、有力有效的举措，把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坚决整治乱占耕地等现象，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第一，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坚定立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了对耕地保护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治国理政的深邃战略眼光，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厚为民情怀。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保护是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家安全的根本性问题，云南地处高原，耕地资源稀缺，要求我们必须倍加重视耕地保护，不容有半点闪失。全省上下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

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作为检验领导干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的重要标尺，切实扛牢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毫不动摇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整治乱占耕地等问题，保护耕地资源，确保粮食安全。

第二，必须坚决扭转土地乱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以过硬品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曲靖市原马龙县违法批地占用耕地资源建设龙湖公园问题被自然资源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并公开发布，影响恶劣，后果严重，对这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彰显了省委对整治乱占耕地问题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各级各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在耕地保护问题上必须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贯通落实，增强耕地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过硬的政治品质推进整治乱占耕地等问题。各级党政“一把手”要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第三，必须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原马龙县违法批地建龙湖公园问题，代价极大，教训深刻，必须强化警示教育，推进以案促改。自然资源部门督察发现，当前我省耕地保护形势严峻。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保耕地、保发展、保生态的关系，存在耕地保护责任未有效落实、占补平衡制度执行不到位、突破用途管制审批和占用耕地、土地利用粗放等问题，有的地方甚至破坏耕地造“景观工程”。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立足云南省情，科学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环保、林草等部门要坚持从严保护、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权责一致，认真履职，求真务实，敢于碰硬，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土地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第四，必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执纪执法，以坚韧意志为守住耕地红线提供坚强纪法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

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依规依纪依法强化对乱占耕地等问题的监督检查，聚焦整治重点，紧盯关键少数，重点查处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挖严惩乱占耕地问题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和警示。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盯住问题不放，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监督保障耕地保护责任落地落实落细。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运用好监督执纪问责有力武器，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如何准确把握主动投案、主动交代等宽大处理情节

中国纪检监察 张涛

纪检监察机关对确有认错悔罪表现的被审查调查人，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既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有效途径。2019年1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在党内法规中首次提出主动投案概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规定，公职人员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

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这些规定，引导和督促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党员、监察对象（以下简称“问题干部”）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主动投案。为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对“问题干部”作出精准处置，有必要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自动投案、自首、坦白等宽大处理情节进行区分。

认定主动投案的意志和行为要求高于自动投案

从主观上比较，主动投案与自动投案都具有自愿性，区别在于意志要求不同。自动投案是出于行为人意志或者不违背其意志，只要其不表示明确反对即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其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其送去投案的，也视为自动投案。主动投案则是出于其意志方可，一般可包括虽非完全出于本人主动，但经他人规劝、陪同投案，而没有将通知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送本人去投案的情形纳入其中。

从行为上比较，主动投案还要求行为人具有投案意志支配的投案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与此相对应，因伤病等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投案，先委托他人代为表达主动投案意愿，或者以书信、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表达主动投案意愿，后本人到纪检监察机

解读

关接受处理的，视为主动投案。可见，必须同时具备委托投案或者以信电投案表达主动投案意愿和之后本人到纪检监察机关接受处理两个要件才能视为主动投案。如某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金某某贪污案，金某某在出差途中向镇纪委书记唐某打电话表示自己已有贪污行为，愿意投案，唐某当日向县纪委报告。次日，金某某在唐某陪同下到县纪委监委接受审查调查，属于主动投案。本案中，假如金某某在出差回来后没有到案接受处理，则不能认定主动投案；假如金某某没有主动投案，但其亲友在接到纪检监察机关通知后将其送去投案的，则可视为自动投案。

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是自首

因为认定主动投案严于自动投案，所以“问题干部”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无疑都属于自首。但如果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后不如实交代自己罪行就不能认定为自首，主要表现为，一是投而不供，主动找组织试探虚实，不交代问题；二是以次掩主，交代次要或者少量问题，掩盖主要或者大量问题；三是以纪掩罪，交代违反党的纪律问题，避谈职务犯罪问题；四是明投实掩，表面上主动投案，暗地里却采取串供或者伪造、毁灭、转移、隐匿证据等手段掩盖犯罪；五是先供后翻，在一审判决前仍不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相关规定，犯有数种罪行，自动投案后仅供述部分罪行的，对供述的部分罪行认定为自首。自动投案后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但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或者在办案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仍应当认定为自首。例如某县财政局副局长刘某贪污、受贿案，县纪委因收到刘某涉嫌违规经商的问题线索对其进行函询，刘某以为县纪委已掌握其犯罪问题，遂与行贿人宋某某串供，将15万元受贿款虚构为借款。之后，刘某到县纪委监委投案交代了另外受贿8万元事实，且在县纪委监委掌握之前还主动交代了贪污14万元事实。本案中，对刘某贪污犯罪应当认定为自首，对其受贿犯罪因其到案后只交代了8万元，少于未交代的15万元，不能对全部受贿23万元认定为自首，只能对受贿8万元认定为自首。

没有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但主动交代罪行的可以成立自首或者坦白

对没有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但主动交代罪行的可否成立自首呢？我们认为，需要区分三种情形。

一是没有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在初核前主动交代纪检监察机关未掌握罪行的成立自首。根据相关规定，在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过程中，主动交代未被掌握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视为主动投案。此时只需主

解读

动交代的罪行属实，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成立自首。

二是没有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在初核后主动交代了纪检监察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且与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成立自首。根据相关规定，在纪检监察机关初核谈话、审查调查谈话、讯问期间，或者采取留置措施后主动交代问题的，不能认定为主动投案。此时，“问题干部”已丧失了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的机会。不过，根据相关规定，没有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且与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或者已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交代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

三是没有主动投案或者自动投案，在初核后主动交代了纪检监察机关已掌握罪行的不成立自首，但属于坦白。根据相关规定，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交代办案机关已掌握线索所针对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同时，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当认定为坦白，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例如，某国有企业董事长庞某受贿、挪用公款案，庞某因收受赵某贿赂被信访举报，在纪检监察机关以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时主动交代了收受赵某 20 万元和宋某 10 万元问题，被留置后又主动交代了收受陈某 50 万元和挪用公款 140 万元问题。本

案中，庞某主动交代收受宋某 10 万元和挪用公款 140 万元应当认定为自首，庞某主动交代收受赵某 20 万元和陈某 50 万元应认定为坦白。

主动投案、主动交代的宽大处理幅度应当大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

主动投案、主动交代的宽大处理幅度应当大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我们认为，在处置主动投案、主动交代的“问题干部”时，既要严格依据纪法、事实这两个定量，也要充分考虑态度这个变量，区分不同情形，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是不涉嫌犯罪只涉嫌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机关在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时，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定量与变量，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或者进行形态转化。二是涉嫌轻微职务犯罪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院可依法决定微罪不诉，或者法院可依法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三是涉嫌严重职务犯罪需要判处刑罚的，监察机关在移送起诉时，可以根据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程序报批后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从宽处罚建议；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不提出从宽处罚建议，但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主动投案、自动投案、主动交代或者如实交代情节，并随案移送相关材料。司法机关综合考虑量刑情节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在刑罚评价上，

主动投案优于自动投案，主动交代优于如实交代，早交代优于晚交代，彻底交代优于不彻底交代；对监察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从宽幅度应当大于未提出的情形；对监察机关未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前应当征求监察机关意见。

需要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实践中，认定主动投案还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接受有关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时主动交代问题，能否认定为主动投案。我们认为，根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时，可以委托“问题干部”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该委托谈话是由纪检监察机关发起，其后果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相同。如果“问题干部”此时主动交代了纪检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应当视为主动投案和自首。二是在单位主动投案案件中，个人是否应认定为主动投案。我们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主动投案的，参与集体研究并同意投案的人员均应当认定为主动投案。反之，参与集体研究但没有表示同意投案的人员，包括反对、弃权、未表态等，都不能认定为主动投案。但根据相关规定，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集体研究过程中即使没有表示同意投案，只要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也可以视为自首。

新任职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一

对于走上新岗位的干部而言，履任之初的言行作为，不仅影响自身形象和未来发展，而且关系到一个部门的工作乃至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福祉。然而，个别干部刚刚提拔就放纵私欲，忘记了干事担当的职责，其以权谋私的种种作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从本期起，《清风汇》专题栏目转载“新任职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以期引导广大新任职干部修身立德，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扎实走好为官从政的每一步。

一个清代知县的两月仕途

中国纪检监察 丛吾

官员新任职后即骄傲自满、以权谋私，今非特例且古已有之。这里，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个清代官员的故事，他历经坎坷才走上仕途，甫经两月即遭弹劾。其上任后的所作所为，今天读来仍然发人深思、引人警醒——

翻开清光绪年间编纂的《嘉定县志》，历任知县编列在册，其中就有乾隆二年初上任的郑兆业。与他人颇为不同的是，他的名字之后除了科考经历，还多了“正月任，即劾去”几个字。从下一任知县王槃三月赴任的记载来看，郑知县在职时间不足

百天。究竟为何履新后即遭弹劾？这还要从他考中举人的康熙五十年说起。

那年九月迎来了顺天乡试放榜的日子。举人名单一出，顺天府丰润县郑氏家族三人同时登榜的消息，就在直隶科场引起不小轰动，中举者是郑愉、其子郑兆业和其侄郑兆鲲。

考中举人便有了做官资格，这是当时所有读书人的追求，但难度非比寻常。据久历科场的清末进士商衍鎡统计，清代一年全国进士和举人的数量只有一千多人。一家三人同科中举可谓世间少有的奇闻。

据《丰润县志》记载，郑愉很快出任冀州学正，专心培养后学，直至退休。相比于父亲中举即任官，郑兆业可没那么幸运，他的任官经历只有乾隆二年出任嘉定县知县。从中举到任官，中间足足隔了26年。

今天我们已经无从得知这26年间郑兆业做了什么，不过，当时的举人或进一步考取进士，或投上简历等待官缺出任任职。清代中期，官缺开始紧张，有的举人甚至候选30余年才能初任。郑兆业也面临官职越发不好谋求的现实。这26年，他大概处在考也考不上、候缺也候不来的状态，难免让人心焦。或许正是累年的煎熬以及漫长等待后的过度欣喜，促使郑兆业在仕途第一站就做出了诸多让自己声名狼藉的举动。

郑兆业还未到任就有“热情”的当地人前来拉关系、找门路。通过薛仁锡等人的介绍，郑兆业收了王元金、李天培和李

天璘三人做门生，还高高兴兴地拿了他们递来的 180 两银子。

介绍行贿的薛仁锡可不是个善茬。此人是顺天府大兴县人，早年曾在长洲县任职，干了一年多就被弹劾，后来又跑到宝山县当知县，在任期间贪污受贿，按律拟判死刑，赶上大赦才保下一条命。

对于初来乍到的官场新人郑兆业而言，薛仁锡既是顺天府老乡，又在苏州、太仓一带官场混迹多年，情感上可叙同乡之谊，经验上熟悉当地官场动态和风土人情，实在适合聘请入幕。郑知县却犯了个致命的错误，他没看透薛仁锡的德行就盲目轻信，日常政务处理往往对他言听计从，全然不顾其过往恶行可能给自己带来风险隐患。成为幕友的薛仁锡经常掀开轿内窗帘招摇过市，显摆自己是知县老爷身边第一红人，郑知县对此跋扈之态也毫无顾忌。

更让嘉定人大跌眼镜的是，郑兆业手下竟有典吏胆敢打着知县的招牌四处结交。原来，郑知县私下曾向典吏徐正借过钱。徐正虽未参加过科考，仍通过专门考试，即将从吏员转为流外官，取得身份上的突破。知县有求于己，使得他自以为与知县关系非同一般，甚至在拜会他人时使用“治年家晚生”的名帖落款，意思是“我是与知县老爷关系很近的官场晚辈”。这一做法不仅凭空捏造自己有科考功名，也逾越了官吏界限。如果郑兆业谨遵礼法，他应该断然阻止这种有损自身名节的做法，但不知是不是借钱理亏，他并没有当回事，惹得全县人议论纷纷，

耻笑他如此不怕丢人。

收受贿赂、用人不当，都发生在郑兆业到任后的短短两个月内。官民的议论不久便传到了上司耳中，江宁巡抚邵基很快上表弹劾郑兆业，将其种种劣迹写在了一份流传至今的揭帖之中。当年三月，中举后蹉跎 26 年的郑兆业就被吏部革去了官职。他的“正月之喜”还没品味够，转瞬就变成了“三月之殇”。

一县之治始乎令，尤其是新履任的知县，更应该谨言慎行，知人任事。如何当好州县官，清人曾提出不少建议，如“事无大小，皆当致谨”“咨访贤友，聘请入幕……勿轻信妄任，驯致误事”等等，郑兆业显然没有将这些告诫当回事，成为了刚任职就翘尾巴的反面典型。

每每阅此，深感痛惜。年轻时名贯乡里、也曾对仕途大有宏愿的郑兆业，以此短短两月的躁妄昏聩，在历史上留下的只是一段“收拜门生而婪贿、任用匪徒而招摇”的不光彩记录。

加油卡里的秘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加油卡里的秘密

胶小清和胶小廉是市纪委监委的两名纪检监察干部



最近市纪委监委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
对全市的公务用车加油卡使用记录进行核对



在查到幸福街道办事处的一张加油卡时，
胶小清的心里产生了疑问

“按照‘一车一卡’的规定，
办事处登记在册的公车都和加油卡一一对应，
可是这辆车明明是应该加92#汽油的，
为什么记录上却多次地出现了
加95#汽油的记录呢？”



“这里面可能有问题，
我们去核查一下。”



幸福街道

胶小清和胶小廉一起来到了幸福街道办事处，
在向党政办负责公车管理的工作人员
提出疑问后，对方支支吾吾地答不上来。

“你好，我们是市纪委监委的同志，
想问一下为什么你们这张加油卡
会有加95#汽油的记录？”



“平时这张卡都是……我们主任拿着的，
具体是怎么用的我也不清楚……”



“那看来我们需要
找你们主任谈谈……”

党政办主任羞愧地说：

“之前我用这张加油卡给自己的车
加了几次油，本以为你们不会查地那么详细，
没想到……哎……”



胶小清和胶小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并严肃处理了幸福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主任。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各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旗帜鲜明同陈规陋习、顽瘴痼疾作斗争，牢记“两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各级党组织要扛牢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作风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中共胶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胶州市监察委员会

瞧这成本，看完你还敢酒后开车吗

红磷化工 黄蓉

大多数人都认为喝酒是自己的事，不违纪也不违法，酒后开车也没啥，小心点不肇事就行。那现在让我带大家一起来看看这酒后驾车的成本吧。

按有关规定，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大家关心的是喝多少会酒驾、醉驾呢？从人体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变化来看，正常人喝一杯 200 毫升的啤酒后，酒精浓度即可达到 20mg/100ml 的酒驾标准。正常人喝了 3 两低度白酒或 2 瓶啤酒，酒精浓度可达 80mg/100ml 的醉驾标准。如果你酒驾、醉驾了，那么你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纪检动态

法律成本：首先已经交通违法了，具体处罚是饮酒驾驶=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1000-2000元罚款+一次记满12分；再次饮酒驾驶=10日以下拘留+1000-2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饮酒和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终身禁驾；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15日拘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醉酒驾驶=约束至酒醒+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醉酒驾车违法行为，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处拘役1至6个月，并处罚金。

经济成本：保险不赔。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驾驶人酒后车祸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因为酒后驾驶保险公司不予赔偿，这都需要你自己和家人承担，因为你的酒驾行为，造成家庭也跟着受牵连，得不偿失！

职场成本：公司职员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你是党

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开除党籍。

家庭成本：醉驾违法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全家将为其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特别容易对家中子女造成阴影，因为家长醉驾被判刑，犯罪记录伴随终生，子女报考公务员、上军警学校、入党等，政审时或多或少受到一些限制。

其他成本：精神成本，一旦酒驾和醉驾被查处，因为会面临各种处罚，精神折磨难免；“酒驾醉驾”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贷款、消费或受限制。公安机关将与市政府征信管理部门对接，及时转递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人信息及处罚数据，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影响申请办理出国签证。醉酒驾驶已经被列入刑法，会给当事人留下案底，因此会影响政审的通过。而办理移民签证，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拒签。

看完这些成本恐惧吗？害怕吗？那么就请做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平安无事！

用好纪律检查建议有力武器

云天化股份 马锦松

正所谓“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源”。适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有助于“医其处”

“塞其源”，是深化标本兼治的重要手段，是一体推进“三不”的有效途径。要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建议治本功效，不断巩固深化责任落实闭环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上下“一盘棋”，形成共抓整改、狠抓整改的强大工作合力，强化刚性约束，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突出震慑遏制，强化不敢。用好纪律检查建议，牢固树立纪法双施双守理念。要坚持执纪从严，重视纪律建设和纪律教育，切实增强纪律意识，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针对案件、专项治理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认真剖析根源，找准症结、开对处方、对症下药，及时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同步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实行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以案件查处、专项整治，“立规矩、儆效尤”，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涉事涉案单位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杜绝相互推诿、

不闻不问、甚至听之任之的现象。

突出制度治理，推动不能。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治理效能。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治疗，用好用活纪律检查建议。要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纪律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发力，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结合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反馈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案发特点、原因等，找准、找对、找全廉政风险点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有针对性、具体的整改建议。向相关单位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涉案单位履行监督主责，严格日常监督，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用制度之手遏制微权力的“任性”，确立权力运行的规程，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限制自由裁量权，防止减免、超越，甚至改变程序和规则，堵塞制度漏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突出思想觉悟，促进不想。切实增强党性修养，注重提高思想觉悟。觉悟是党员理想信念、思想品德、道德情操的外在表现，是党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综合。思想觉悟是我们最为宝贵的资源之一。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要深刻剖析思想根源，给案发单位政治生态精准“把脉”“画像”，把案例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用违纪案件“活教材”敲响“警示钟”。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党组织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坚持把纪律教育贯穿始终，积

纪检动态

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途径，推动党员干部以案为鉴、闻警自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尊纪学纪守纪用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党员干部、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为重点，强化履职监督和责任追究，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确保关键工作、关键人员不出问题，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切实以良好的用人生态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